

夏邑县罗庄镇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夏财采竞-2025-6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24号

采 购 人：夏邑县罗庄镇卫生院

代理机构：河南兴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	谈判书格式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夏邑县罗庄镇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兴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夏邑县罗庄镇卫生院的委托，拟对夏邑县罗庄镇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一、项目名称：夏邑县罗庄镇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二、采购编号：夏财采竞-2025-6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24 号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技术参数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五、质保期：1 年

六、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七、包段划分：共分一个包段

八、项目预算：480000.00 元

九、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十、是否采用进口产品：否；

十一、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否

十二、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十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新成立企业（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不足 1 年的，若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及专业技术人员证书；或供应商自拟承诺书，格式自拟）；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免税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6.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 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经销投标产品所必须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生产投标产品所必须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谈判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十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十五、谈判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2 网上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响应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响应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十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谈判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5月23日上午09：0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六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十七、响应文件解密有关信息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5月23日9时00分。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5月23日10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十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十九、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二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夏邑县罗庄镇卫生院

联系地址：夏邑县罗庄镇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39055083

代理机构：河南兴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宇航路宇航小区A区3排5号

联 系 人：付经理

联系方式：13037578020

河南兴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夏邑县罗庄镇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2	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3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固化加密电子版一份
4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日历天。
5	质保期	一年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9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谈判时间 地点：同谈判地点
11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09：00 谈判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六开标席位
12	谈判预备会	不组织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提出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提出
15	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在谈判时间截止前所发出的澄清、更正等公告
16	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章指签字且盖章，本项目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可使用电子 CA 签章；不按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7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是，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名为成交人。

	确定成交人	
18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19	唱标内容	不唱标
20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的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谈判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1、客观性原则。2、统一性原则。3、独立性原则。4、保密性原则。5、综合性原则。6、集体决定的原则。
22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1、初步评审； 2、二次报价（若情况特殊,谈判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采购人在谈判过程中提高产品技术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情况下除外），第三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二次报价……； 3、确定成交供应商。 4、各轮次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均为无效报价。
23	项目预算	480000.00 元
24	采购控制价	480000.00 元
2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规定预付款，验收合格后，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26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27	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响应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响应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须知、谈判办法、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9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执行。（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3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1、不同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二、有关要求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	--	---

特别提醒：

响应人应注意事项

- 1、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响应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澄清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澄清的信息。即响应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 2、无论是澄清还是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 3、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 4、中标（成交）通知书凡未在交易中心制作的，均由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自行制作，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 5、解密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解密截止时间由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定，一般不得低于 30 分钟。招标采购公告中约定的解密时间应与发布公告时在系统中设置的解密时间保持一致。同时明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6、现已施行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公告“不见面开标系统响应人操作及说明”。开标结束后，响应人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 7、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 8、使用最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
- 9、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工具箱要求上传资料至相对应的文件位置
- 10、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响应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或没有上传至市场诚信库对应位置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
- 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响应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夏邑县罗庄镇卫生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兴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括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响应人资格：（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四章谈判文件格式）。

6、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谈判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递交

8.1、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固化加密电子版一份

9. 响应文件递交及签收

9.1、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9.2、响应文件签收：

（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签到，同时用电子钥匙进行网上签到；

（2）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0.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谈判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11、谈判的步骤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性评审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及竞谈文件规定
资格性评审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四章 谈判书格式要求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上传主体库） 3、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新成立企业（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不足 1 年的，若无审计报告可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并上传主体库）。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及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2）或供应商自拟承诺书，格式自拟）。以上（1、2）项，提供其一即可。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免税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上传主体库）。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7、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8、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经销投标产品所必须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生产投标产品所必须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	

	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及竞谈文件规定。	
响应性评审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供货地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应将以上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资格性评审资料上传至主体库，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响应。

11.1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的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1.2 谈判文件修正

(1)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稳中有降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1.3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不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了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1.4 最后报价

成交候选人作最后报价，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11.5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2、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2.2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2.3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签订合同

1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14、询问、质疑与投诉

14.1 询问

14.1.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4.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4.2 质疑

14.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2.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网上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网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4.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4.3 投诉

1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3.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5、适用法律

15.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响应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第三章 项目需求

数量 1 台

一、技术参数

- 1、工作速度：分立式,生化恒速 ≥ 800 测试/小时（不含 ISE 离子电极），选配 ISE 模块时，ISE 模块速度 ≥ 400 测试/小时。
- 2、系统功能：24 小时连续开机，急诊优先插入。
- 3、测试范围：临床生化、电解质等。
- 4、进样方式：轨道式生化进样（标准配置，不接受其他进样方式）。
- 5、测试方法：一点终点法、两点终点法、动力学法、离子选择电极法等
- 6、校准方式：线性校准和非线性校准
- 7、样本盘：轨道式， ≥ 240 个样本位（不含任何形式的扩展位）
- 8、样本量：1.0~100 μl ，0.1 μl 递增
- 9、试剂盘： ≥ 100 个试剂位（不含任何形式的扩展位）
- 10、最小试剂量： $\leq 15\mu\text{l}$ ，0.5 μl 递增
- 11、试剂冷藏：24 小时不间断冷藏,2~8 $^{\circ}\text{C}$
- 12、反应盘：圆盘式， ≥ 160 个反应位
- 13、比色杯：硬质玻璃杯或有机玻璃杯
- 14、最小反应液体积： $\leq 100\mu\text{l}$
- 15、恒温系统：固体直热、电加热系统或循环水浴
- 16、样本针、试剂针：具备液面感应、随量跟踪、立体防撞等
- 17、交叉污染率： $< 0.1\%$
- 18、光源：卤素灯
- 19、分光方式：光栅式，后分光技术
- 20、波长： ≥ 12 个波长（不含任何形式的扩增或者选配）

21、吸光度线性范围：-0.1 ~ 3.5Abs 或更宽

22、耗水量: 去离子水 $\leq$ 50 升/小时

注：响应人需提供每条技术参数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由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未提供按不响应技术参数。

第四章 谈判书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皮格式）

夏邑县罗庄镇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响应性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自拟

附件一

谈 判 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供货清单；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 授权委托书
6.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_____电子函件：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附件二

报 价 表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货 物 名 称	
1	数量	
2	品牌型号	
3	质保期	
4	交货期	
5	质量	
6	供货地点	
7	总报价（含其他优惠条件）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分 项 报 价 表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							
总计							

说明：1.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2. 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供 货 清 单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货 物 名 称	品牌型号	数 量
1			
2			
3			
4			
5			
...			

说明：提供所投设备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品牌型号、数量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注：

1、技术参数累计有 5 项（含）以上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质量要求		
4	供货地点		
...	...		

注：供应商应按要求逐条列示，并填写谈判文件中与响应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如完全响应，在偏离说明中填写响应即可。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六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签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会议，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其 他 文 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关联关系情况表

关联关系情况表				
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如有不论是否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需填写				

注：表格可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应对上述表格填写内容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八

二 次 报 价 表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货 物 名 称	
1	数量	
2	品牌型号	
3	质保期	
4	交货期	
5	质量	
6	供货地点	
7	总报价（含其他优惠条件）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二次报时此表以附件的形式单独上传，不需要放在响应文件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为格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 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 包 主 要 内 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

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

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

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 写 :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 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

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 二 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 二 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 二 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 二 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 二 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模板：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请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提供的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